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蘇州和盛與訂約方就項目訂立開發建築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開發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蘇州和盛與訂約方就項目訂立開發建築協議。

開發建築協議

訂約方

- (a) 蘇州和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之配件；及
- (b) 訂約方，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

根據開發建築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就建造倉庫及三座工廠大樓（稱為二期之倉庫及4至6號工廠大樓）向蘇州和盛提供建築服務。建築工程將於蘇州相城區北橋街道靈峰村進行，此位於中國蘇州和盛生產設施座落之物業內。建築面積約為17,920平方米，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代價

蘇州和盛就建築工程支付予訂約方之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15,265,422.71元（相當於約17,347,626港元），此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及參照同類項目之現行市場比率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向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銷售揚聲器系統。本集團落實該項目以實行擴大其生產設施及經營規模之計劃。董事會相信，生產設施及經營規模之擴大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長作出積極貢獻。

有鑒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開發建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項目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開發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訂約方」	指	蘇州市蠡口建築安裝實業有限公司，開發建築協議之訂約一方
「開發建築協議」	指	蘇州和盛與訂約方就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開發建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根據開發建築協議將於蘇州相城區北橋街道靈峰村進行之建築工程，以建造倉庫及三座工廠大樓（稱為二期之倉庫及4至6號工廠大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和盛」	指	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祖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上。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